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之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之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增加 1.5 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期限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延长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一、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到期，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投资风险

(1)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核算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资金核算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

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因此，各位独立董事同意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两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4日